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9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吳 ○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 (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9月4日接獲受安置人即兒童吳○ (姓名、年籍均詳卷) 之祖母來電表示，受安置人之母李□□ (姓名詳卷) 未告知即自行外出，受安置人之祖母亦須外出，遂將受安置人獨留家中，經調查受安置人自108年起遭通報共5次，多次與受安置人之父母簽訂安全計畫討論處遇計畫，然其等不願配合，考量本次事件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甚鉅，及受安置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無相關親屬資源為維護兒童受照顧之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09年9月4日16時3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多次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6日止，考量現階段仍需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身心狀況及照顧能力，並執行相關家庭處遇，以提升兒少未來返家之安全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建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8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9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0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1 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3 件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全戶戶籍資料
14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依上開
15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略以：「未來處遇計畫：本案案主原安
16 置於臺北市，現已轉換安置至新北市已逾一年，案母無積極
17 將案主接返之具體計畫，且案父目前入獄服刑中，依兒童少
18 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
19 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
20 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召開重大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向法院聲
21 請停止案父母親權。建議：為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
22 益，本案已於109年9月4日16時3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3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案主予以保護安置，現依
24 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建請貴院准予自113年6月7日起延
25 長安置案主3個月至113年9月6日止，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26 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受安置人父母於113年4月16日
27 經法院調解離婚，並約定由其母李□□擔任親權人，惟受安
28 置人安置迄今已逾2年，李□□表示因需照顧受安置人之妹
29 無能力照顧受安置人，且李□□經本院通知迄今仍未表示意
30 見，堪認其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受安置人則對本次延長安
31 置提出安置意願書表示其同意延長安置（見第15頁），故為

01 維護受安置人基本權益，堪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
02 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5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1 書記官 謝征旻